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241970

债券简称：GK 三峰 R1

债券代码：242083

债券简称：GK 三峰 02

债券代码：242610

债券简称：GK 三峰 03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以及公司部分参股公司和以及市场项目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竞标联合体等）。

● 本次拟申请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2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7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1 亿元，为市场项目提供担保不超过 5 亿元。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竞标联合体等市场项目主体贷款融资、开立保函、信用证等需求，确保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顺利推进，公司拟向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市场项目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22 亿元的担保，包括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5.0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4.70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51 亿元，为市场项目提供担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被担保人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并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以及竞标联合体等公司市场项目主体。具体担保额度及被担保人情况请见表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项目建设、运营，及市场项目竞标、履约所需资金或开立保函的需求。

二、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及子公司、参股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四、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则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出资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

五、公司将确保提供担保的比例不超过持股比例/出资比例。

六、由于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为提高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确有担保需求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并可以将表一所列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市场项目主体之间不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表一：计划担保金额及被担保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	71.46%	0	1000	0.08%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全资子公司 (本表未列举的其他全资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100%	预计70%以上(可能随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0	10000	0.79%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 (本表未列举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51%以上	预计70%以上(可能随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0	46977	3.71%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否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57.43%	0	16596	1.31%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58.25%	0	22010	1.74%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否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60.39%	450	450	0.04%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市场项目主体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市场项目主体									
重庆三	参股公司	51%	预计	0	15145	1.20%	以具体	否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表未列举的参股公司、新设或新收购的参股公司）	以下	70% 以上（可能随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合同签署为准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项目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竞标联合体等）	不适用	不适用（可能随主体建立和运营情况发生变化）	0	50000	3.95%	以具体合同签署为准	否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市场项目主体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上述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市场项目主体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 16.22 亿元的担保。

本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1. 被担保人名称：白银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三峰”）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孙抚军

注册资本：12,9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1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白银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三峰百果园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峰百果园”）

注册地点：重庆市江津区西湖镇青泊村 3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昌凤

注册资本：72,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10-14

经营范围：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废水处理利用和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峰百果园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

3. 被担保人名称：营山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山三峰”）

注册地点：营山县回龙镇团山村三组

法定代表人：徐健翔

注册资本：14,535.0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05-09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污泥处理；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山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全资子公司。

6. 被担保人名称：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尾三峰”）

注册地点：海丰县可塘镇双贵山

法定代表人：邢建润

注册资本：27,5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08-2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汕尾三峰是三峰环境集团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白银三峰	32300.41	13750.83	5948.06	158.03
2	三峰百果园	195075.50	81440.62	38646.05	3831.64
3	营山三峰	58329.95	16647.51	8314.79	1674.72
4	汕尾三峰	102061.58	40426.71	20713.60	5499.73

####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上述担保签署担保合同。合同的内容由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等合同主体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确定，或由公司在市场竞标过程中与相关对方协商谈判确定。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在其垃圾焚烧等固废处理主业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是行业内企业办理贷款融资等金融业务时金融机构普遍要求的担保措施。目的是为了保证相关子公司、参股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推进项目建设。公司为竞标联合体等市场项目主体提供担保，也是投标等日常市场拓展工作中项目招标方/业主方/客户的常用增信或保全要求，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措施。上述担保具有行业特点，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

对所投市场项目预先进行过专业有效的尽职调查，确保担保风险可控。目前，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参股公司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情况正常，公司市场开发工作推进情况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为 101,265.97 万元，占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8.0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在保余额为 84,176.12 万元，占 2025 年度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6.6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